一、业务办理事项名称：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2日

二、业务办理事项名称：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申报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2日

三、业务办理事项名称：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2日

四、业务办理事项名称：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2日

五、业务办理事项名称：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2日